

竞价公告

尊敬的客户：

欧冶平台（www.bsteel.com.cn）将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上午 10:00 开始，对红河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钢公司）钢渣磁选工序、动力能源水处理系统工序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磁选尾泥、废渣、污泥进行反向网上竞价交易，交易模式为公开减价加延时的方式（竞价截止时间前的 5 分钟内，只要有竞价方出价则系统自动在原有竞价截止时间的基础上顺延 5 分钟），按起始单价及减价梯度报价。交易资源及交易参数请参考下表：

场次名称	品名	单位	暂估数量（吨）	摆放地	含税起始价（元/吨）	减价梯度（元/次）	场次竞价保证金（元）
红钢公司尾泥、废渣、污泥	尾泥、废渣、污泥	吨	30000 吨/年	红钢公司	28.25	0.50	10000

备注：

一、参与竞价方以上表中含税起始价 28.25 元/吨为基准进行方向竞价，竞价减价梯度为 0.50 元/吨/次；即：竞价 1 次，则成交单价在起始价基础上减 0.50 元/吨，依次累计；

二、结算金额=实际过磅数量×成交单价；

三、资产方以成交价格支付费用，支付方式为六个月期商业承兑汇票支付。

四、税率 13%，若遇税率调整，以国家规定为准。

一、参与竞价的相关要求

1、竞价方须持有合法、持续有效的经营许可证及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若不具备相关资质,须提供终端客户相关资质,并签订三方协议);要求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有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驾驶人员持有驾驶证,驾驶人员和车辆有保险,车辆有定期维护保养记录;并负责接受当地政府、环保等相关部门对回收、利用、处理固废的监督、检查、执法。

2、竞价方(终端处置方)应具备综合处置钢渣磁选后的尾泥、废渣、动力能源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的相关资质、条件和设施,各项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成交方需保证在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若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由成交方自行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相关责任,造成资产方被政府部门处罚,成交方全额承担资产方经济损失。资产方保留环保诉讼追溯权。

3、竞价方(终端处置方)必须具备处置钢渣磁选后的尾泥、废渣、动力能源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的相关资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交后,需每月提供该物料的处置方式及流向,处置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要求,相应处置单据返回红钢公司进行备案,若成交方提供的处置单据中数量与实际出厂数量不符,资产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额保证金;资产方具有

处置过程监管权利，一旦发现处置途径不合规的，资产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

4、成交方需在接到网络竞价结果报告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方缴纳¥80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万元整）的合同履行保证金，否则视为成交方自动放弃，资产方有权重新组织竞价。

5、标的物交货后由成交方自行处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相关责任（含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环保等有关的责任）由成交方自行承担。

6、磁选尾泥、废渣、污泥产生量为 2500 吨/月（以资产方实际过磅量为准），成交方须每天按要求提完磁选尾泥、废渣、污泥，并按要求运出厂，出厂后的产权、所有权归属成交方。不论生产状况如何，产生量多少，不设定保底费用，资产方以成交价支付费用，若因成交方原因未按要求提货，影响资产方正常生产，资产方有权直接扣除全额合同履行保证金。磁选尾泥、废渣、污泥在堆放、装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夹杂少许工业垃圾或其它弃物（如建筑废砖等）的情况，成交方不得因此拒绝装车拉运，须一并拉走。

7、成交方与资产方签订合同时，与资产方签订《红河钢铁有限公司功能承包（建设施工）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管理协议》、《红河钢铁有限公司协作（施工）单位综治协议书》、《红河钢铁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协议》，并按要求执行，由资产

方相关管理部门进行监管和督查，若有违规，资产方有权开具扣款通知单，并在扣款通知单下发当月在结算费用中扣除，若扣款超当月结算费用的，由成交方单独支付，若未按时支付，本合同终止时资产方有权在缴纳的合同履行保证金中扣除未支付的扣款。

8、成交方与资产方签订合同后，必须严格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若因成交方原因，导致资产方正常生产受到影响，造成经济损失的情况，由成交方承担所有损失及责任。

二、交货地点及运输相关情况说明

1、交货地点：资产方厂区内。

2、运输方式：成交方自行安排车辆运输，并承担运输费、装卸费、现场环境整治费，资产方负责按照成交价支付成交方相关费用。

3、成交方须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整理并及时清运，成交方负责尾泥、废渣、污泥生产区域堆放场地卫生清扫，严格服从资产方现场管理、安全、综治、消防管理要求。

4、成交方须具备有环保、安全、运输等相关资质，做到清洁运输，且尾泥、废渣、污泥堆放场地经过有关管理部门批准备案及验收合格，保证尾泥、废渣、污泥在节假日期间和日常过程的正常拉运。

5、成交方须严格遵守资产方现场管理规定，提货车辆必须服从资产方的统一调度安排，并提前报资产方备案后，车辆

方可进入尾泥、废渣、污泥堆放场地装运。

6、成交方相关人员进入装车现场，须无条件接受资产方现场安全教育，服从安全及综治管理规定，如有违反相关规定，资产方有权按照相关管理规定给予扣款，若发生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由成交方承担一切责任。

7、成交方装运过程中严禁夹带与尾泥、废渣、污泥无关的其他物资，如违反此条款，资产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按夹带物资价值全额扣款，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8、尾泥、废渣、污泥离开资产方区域直至成交方场地，成交方必须杜绝泼洒，若此运输过程对沿途造成泼洒污染，成交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9、成交方对尾泥、废渣、污泥的处置流向资产方有知情、监督及管理权。

三、结算方式

以资产方实际过磅数量进行结算（含税）；以自然月为结算期间，次月五日前将上月双方认可的结算单据（生产单位和节能减排中心相关经办人、负责人，成交方负责人签字认可）交生产经营部办理结算。成交方在结算月十五日前将增值税专用发票交到资产方，资产方凭合法发票，依据资产方实际财务情况，由资产方选择支付时间以六个月期商业承兑汇票支付结算款。

四、合同模板

合同模板详见附件 1。

五、特别约定

1、场次竞价保证金、货款及交易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均为货币（人民币）。

2、意向竞价买家根据清单所列标的物明细现场实地查验，资产方不对尾泥、废渣、污泥的技术经济指标作任何承诺，以尾泥、废渣、污泥原地原样实物状况进行处置。

3、实地查验实物须戴安全帽，服从现场安排、注意安全；若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意向竞价买家自行承担。

4、成交买家自行安排车辆提货。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原因推迟或停止拉运工作，若成交买家不能正常拉运则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5、竞价成交后，成交买家自行在平台上获取《成交通知单》并与资产方签订相关合同。

6、成交买家相关人员进入现场，必须无条件接受现场安全教育，服从安全管理，如违反有关规定，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进行经济处罚。

7、成交买家不按时签订合同、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货，则视同成交方违约，资源综合利用部有权对其缴纳的场次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且可另行组织竞价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提货时需遵守资产方的相关规定并听从资产方安排。

8、意向竞价买家相关资质经审核确认后，方可参与竞价。
(有意参加竞价的买家相关资质需在 2022 年 6 月 13 日 16:00 前，提交武昆股份资源综合利用部(联系人：朱师、电话：13700644147) 审核确认后，方可参与竞价。(超过约定时间提交资质审核将不予受理)

9、本项目只对资质审核合格后的意向买家开放，有意参加竞价的买家需按上表要求缴纳场次竞价保证金至上海欧冶供应链有限公司，并在竞价前进行网上竞价申请，保证金经确认收到后可参与网上竞价。意向竞价买家缴纳保证金后，表明已完成现场踏勘，对本次竞价标的物的情况进行全面、详细的查看，已完全了解标的物的现状，没有异议，接受标的物现状。
(报名、竞价保证金支付在竞价前完成)网上竞价交易结束后，竞价买家在平台上提交提现申请，3 个工作日内向未成交的买家无息全额退还场次竞价保证金。成交买家缴纳的场次竞价保证金，在与资产方签订合同且履行完毕无异议，在平台上提交提现申请，3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咨询电话：400-821-5025 转 5)

收款单位名称：上海欧冶供应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宝钢国贸支行

帐号：1001153819003214507

请各买家严格按照以上收款信息支付保证金，谢谢！

10、竞价买家一旦参与报价，即视为接受并能满足本公告

所有要求。

六、提醒事项

1、参与本次竞价买家需为欧冶平台交易会员，请意向竞价买家在本项目开始前自行登录平台注册并完成交易会员认证，注册网址：<http://www.bsteel.com.cn>，客服电话：400-821-5025 转 5，若意向竞价买家未及时完成交易会员认证导致无法参加竞价，武昆股份资源综合利用部不承担责任。

2、武昆股份资源综合利用部不提供操作用电脑，请竞价买家自备。

3、竞价方式采用网上竞价，请竞价买家在其它具备上网条件的场所自主完成竞价。

4、竞价过程中，如发现系统异常，竞价买家须在竞价结束前及时通过电话、微信、截图、拍照等方式提报，并保留相关信息记录以备查。如未及时反映，以系统自动生成的结果为准。

七、免责条款

1、基于武昆股份资源综合利用部不能控制电讯信号的中断和连接以及互联网的畅通，也不能保证您自身网络设备及电讯设备的稳定性，由此原因而使您遭受的损失，由您本人自行承担，武昆股份资源综合利用部不负有任何法律责任。

2、由于地震、水灾、火灾、暴动、罢工、战争、政府管制、国际或国内的禁止或限制以及技术故障、电子故障等不可

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斷、延誤等風險，武昆股份資源綜合利用部不承擔責任。

3、如需了解更多詳情，請關注歐冶平台及時獲取相關競價消息。

4、看貨時間：2022年6月13日17:00以前

看貨聯繫人：李女士 13769409286

業務諮詢聯繫電話：董先生 13708715909

客服電話：400-821-5025 轉 5

歡迎廣大買家踊躍參加，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垂詢！

附件 1：

紅河鋼鐵有限公司尾泥、廢渣、污泥處置合同模板

武鋼集團昆明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資源綜合利用部

2022年6月7日

附件 1

红河钢铁有限公司尾泥、废渣、污泥处置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HGSCJYB-2022-**

委托方：红河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地 址：

地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 号：

甲乙双方为携手合作，促进发展，明确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尾泥、废渣、污泥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数量：甲方钢渣磁选工序、动力能源水处理系统工序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磁选尾泥、废渣、污泥，年产量约 30000 吨（甲方厂区内产生的所有需处置量，以甲方实际过磅量计重为准）。不论生产状况如何，产生量多少，不设定保底费用。

二、质量方面的约定：甲方对尾泥、废渣、污泥的质量指标、粒度状态、有害元素等不作任何规定和要求，乙方不得以任何质量指标未满足要求作为终止履约的条件。

三、结算价格含税（税率按国家规定适用税率执行），单价¥**元/吨（大写：人民币***元每吨）。

四、结算方式：

（一）结算金额=过磅量*单价；尾泥、污泥以实际过磅量结算，废渣以过磅干基量结算。

（二）按月结算，在次月 5 日前将上月双方认可的结算单据（甲方生产单位相关经办人、负责人，节能减排中心核对确认，乙方负责人签字认可）交生产经营部办理结算。乙方在结算月 15 日前将增值税专用发票交到甲方，甲方凭合法发票，依据甲方实际财务情况，由甲方选择支付时间，以 6 个月商业承兑汇票支付结算款。

（三）甲方提供乙方所需的能源，能源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与节能减排中心签订相关能源协议，并按能源协议进行结算。

五、交货地点：甲方厂区内，废渣在节能减排中心指定点拉运。

六、为保证甲方生产组织的稳定顺行，符合环保部门的相关工作要求，甲方

磁选尾泥、废渣、污泥由乙方负责拉运回收、利用、处理。处理过程中乙方须按国家相关环保、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的要求来处置，处置过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的标准要求。

七、本合同有效期：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在此期间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的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需要，甲方有权根据生产需要适时提前终止本合同，但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双方一致同意对此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

八、交货及运输方式：乙方自提。乙方自行安排车辆运输，并承担装卸费、运输费等相关费用。

九、双方签订买卖合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万元整），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条款执行，甲方有权直接扣除缴纳的全额合同履约保证金，若无违反合同约定条款，本合同期终止全额无息退还。

十、乙方签订本合同时，与甲方签订《红河钢铁有限公司功能承包（建设施工）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管理协议》、《驻红河钢铁有限公司协作（施工）单位综治协议书》、《红河钢铁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协议书》，并按要求执行。由甲方进行监督，若发现违规，由甲方开具违规扣款通知单，并在扣款通知单下发当月在结算费用中扣除，若扣款额超当月结算费用的，由乙方单独支付，若未按时支付，本合同终止时，甲方有权在缴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未支付的扣款。

十一、乙方具备的资质及相关要求：

（一）乙方须持有合法、持续有效的经营许可证及营业执照、环境建设项目废弃物处置资质等相关证件；并负责接受当地政府、环保等相关部门对回收、利用、处理废弃物的监督、检查、执法。

（二）乙方（终端处置方）应具备回收、利用、处理废弃物的条件和设施，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需保证在中间堆放或最终处置过程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若因乙方原因在整个处置过程中对环境造成破坏、污染，造成甲方被政府部门处罚，乙方全额承担甲方经济损失。

（三）磁选尾泥、废渣、污泥拉运出甲方厂区后即由乙方自行处置，拉运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相关责任（含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环保等责任）将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乙方须遵守甲方综治维稳、治安防范、厂内道路交通各项规章制度，承担工作范围内综治维稳、治安防范、厂内道路交通主体责任。乙方所配备的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等要求，依法依规进行注册登记、安全检测、机动车保险购买，确保运输车辆合法性、合规性、安全性能状况等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要求。乙方所配备运输车辆驾驶人须依法依规取得相应资质，并为配备的操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若因乙方原因，发生人身、

设备、安全事故，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情况，甲方有权直接扣除全额合同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甲方一切经济损失。

（五）乙方拉运磁选尾泥、废渣、污泥的车辆在装运过程中严禁夹带其他物资，若乙方违反此条款，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按夹带物资价值全额扣款，行为严重的甲方有权直至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交货后发生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使用和处置标的物，由乙方自行承担使用或再处置过程中产生的风险责任。磁选尾泥、废渣、污泥在堆放、装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夹杂少许工业垃圾或其它弃物（如建筑废砖等）的情况，乙方不得因此拒绝装车拉运，须一并拉走。

（六）为保证道路清洁，运输车辆采用封闭车厢或苫盖严密，满足国五标准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照政府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完成编码登记。运输途中严禁超装，不得有泼洒现象，乙方负责本合同约定标的物堆放区域卫生清扫工作，严格执行甲方现场管理、安全、综治、消防管理要求，若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执行，由甲方进行监督。

（七）乙方必须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若出现农民工讨薪情形的，乙方应立即处理，若甲方发现该情形的，有权通知乙方限期处理完毕。若在该期限内乙方未处理完毕的，视为乙方委托甲方根据农民工实际发生的工资数额在合同应付款项中扣除，并直接垫付农民工工资；同时扣除代付工资款所导致的反贴息以及垫付工资款 10%的垫付管理费。若因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农民工讨薪导致工程及甲方受到不利影响的，全部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甲方人员发生不正当经济往来，或者在合同履行期间被列入昆钢公司禁入单位名单的，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对此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且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条款：

（一）甲方尾泥、废渣、污泥产量约 2500 吨/月（以实际产生量为准），乙方须每月提完并按甲方要求运走当月产生量，若因乙方原因未按时拉运，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直接扣除全额合同履约保证金。若导致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一切损失责任。

（二）乙方相关人员进入甲方生产现场，须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服从安全管理，若发生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三）乙方须严格按签订的《红河钢铁有限公司功能承包（建设施工）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管理协议》、《驻红河钢铁有限公司协作（施工）单位综治协议书》、《红河钢铁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协议》条款执行，由甲方进行监督。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财产、安全、设备等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四）若因乙方经营状况出现问题，不能正常履行合同，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扣除全额合同履约保证金。

十三、运输相关条款

(一) 乙方负责组织运输车辆并承担运输及相关费用，在甲方指定磅房过磅，按甲方规定路线出厂。

(二)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装运的管理要求，按甲方要求指定地点、厂内线路行驶，组织好装运工作，如违反此规定，由甲方进行监督。

(三) 提货车辆必须服从甲方统一调度安排，并提前申请提货备案，车辆方可进入装运地点装运，乙方拉运本合同约定货物时，必须由甲方相关人员现场确认并同意后，派人监装、监磅，协助乙方办理出门手续，配合乙方协调货物的正常装运工作。

(四) 由甲方负责现场的监装、监磅，协助乙方办理出门手续。

十四、合同纠纷解决方式：若在合同履行期内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五、因乙方与第三方发生争议、诉讼仲裁等，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损失、贴息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十六、违约责任：本合同有约定的按本合同执行，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十七、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本合同签章页，无正文内容！)

委托方：红河钢铁有限公司(盖章)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签订地点：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